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張雅婷

電 話：02-7736-593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2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貴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向家長提出告訴，得否適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7月5日屏府教學字第1102390260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教師輔助辦法）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所定依法執行職務，應由服務學校……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，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所稱涉訟，指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（第2項）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；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、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
- 三、次查109年6月28日修正前之教師輔助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教師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刑事訴訟案件，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然鑑於實務上仍有教師因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案件，並有在偵查程序中

電子文
件騎

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7/22



1100145795

以告訴人地位提起告訴，或以自訴人地位，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等需求，爰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增列在刑事訴訟程序為自訴人或告訴人亦得申請涉訟輔助。

四、本案所詢疑義事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依前開相關規定，秉權責核處。

五、本部104年11月10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40144459號函與教師輔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未合部分，自不再援用，併敘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屏東縣政府除外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